

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

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90036072 號函核定生效

- 一、為因應香港「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」(以下簡稱「港版國安法」)實施後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(含至香港或澳門轉機)可能遭遇之風險大幅增加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所稱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，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。
- 三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(以下簡稱港澳)前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一)行前請查閱大陸委員會網頁之政府因應「港版國安法」專區資訊，預為瞭解該法對人身安全及權益可能之風險。
 - (二)因公務事由在港澳辦理活動或會議應妥為規劃，避免涉及敏感事務，並預先評估可能之風險及研擬因應作為；因公務事由應邀赴港澳參與活動或會議，應向邀請單位詳細瞭解相關細節，並預先評估可能之風險及研擬因應作為。必要時，得徵詢大陸委員會意見。
 - (三)應留意遵守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，公務資料、物品、檔案等，非屬於與在港澳之活動或會議相關者，勿攜往港澳。攜往港澳之手機、筆電等，勿存放與在港澳之活動或會議無關之公務檔案、機敏檔案等。
 - (四)因公務事由赴港澳，原則上應搭乘本國籍航空器

或船舶；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，亦宜盡量搭乘本國籍航空器或船舶，並預先評估可能之風險。

(五) 通報作業：

1. 屬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」第二點及第六點所定之人員赴港澳，應依該作業要點規定通報大陸委員會。
2. 前目以外其他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因公公務事由赴港澳，該人員所屬機關(構)得事前將詳細行程、活動內容、成員名單及聯絡方式等，通報大陸委員會，以提供必要協助。
3.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請假赴港澳，應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定辦妥請假手續。不論請假或於例假日赴港澳，均應於行前至大陸委員會「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進行登錄，並影送所屬機關(構)留存。

(六) 涉國安或機敏之機關(構)人員，除有特殊情形外，建議避免前往港澳。

四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在港澳期間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，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。對中國大陸或港澳人士之要求，應提高警覺，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，嚴防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、物品或資訊，並請提高警覺避免公務資料及物品遭竊取或搶劫。

- (二) 注意人身安全之維護，外出宜結伴同行，避免前往出現抗爭、集會遊行地點，或單獨前往陌生、出入分子複雜場所，並避免接受不當饋贈、招待或涉足不當場所。
- (三) 如遭遇中國大陸或港澳之羈押、逮捕、限制行動或搜索，得通知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或澳門辦事處請求協助。
- (四) 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或官方單位特殊違常對待時，應提高警覺。
- (五) 因公務事由赴港澳，避免非必要私人行程，並避免與可疑人士接觸。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，不宜涉及公務相關活動。
- (六) 倘遇媒體詢問採訪，未獲授權許可，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(構)名義，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。
- (七) 在港澳期間，如有需要，得與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或澳門辦事處保持密切聯繫或請求協助。

五、在港澳期間遭遇違常情事者，如遭刺探國家機密、一般公務機密事項；公務資料、物品遭竊取或搶劫；遭遇羈押、逮捕、限制行動或搜索；受強暴、脅迫、利誘或其他手段，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等，應即時報告所屬機關(構)，於返回臺灣後，並請所屬機關(構)函報大陸委員會。

六、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各級機關(構)及各級地方機關(構)人員赴港澳，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。